

納編程序*

J. E. Lopes Luís **

法律規範

早於一九八七年有關納編的程序經已展開，現已進入高峰期。葡國政府公佈十月十四日第357 / 93號法令，制定澳門行政當局編制內人員納入葡萄牙共和國公共部門的有關事宜。

該法令訂定了澳門政府的在職人員、退休人員及撫卹金受領人將有關責任轉移予葡萄牙公共行政當局及退休事務管理局負擔的原則、條件及基本權利。

十月十四日第357 / 93號法令賦予澳門總督專屬權限在一百二十天內制定在澳門地區執行該法令的事宜，因此，頒佈了二月二十三日第14 / 94 / M號法令。

該法令除訂明程序事宜、抉擇聲明及本地區編制內人員本地化政策的特別職位外，也為該法令所指的人員訂定補充選擇，尤其是以金錢補償方式與澳門公共行政當局解除聯繫及提前退休的可能性。

* 在“澳門公務員納入葡國編制”講座上的發言，講座由澳門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二日舉辦。

** 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主任。

除此之外，亦通過其它法律完善處理公務員納編和退休金轉移的法律規範：

- 二月十二日共和國公報第36號組別I – B刊登了第95 / 94和96 / 94號規範性批示，訂定軍事化人員和澳門保安部隊消防隊人員納編之職務及職級，及後在澳門政府公報第10號第一組第10 / GM/ 94號批示內公佈；
- 預算國務秘書頒佈第8 – D / 94號批示，通過澳門職程與共和國職程之首份職程相應表，以及澳門行政當局文職人員表；
- 五月二十三日澳門政府公報第21號第一組刊登澳門總督第31 / GM/ 94號批示，通過第357 / 93號法令所指人員之選擇確認程序手續之格式和條文：
- 葡國政府和澳門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署議定書，其已於五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第21號第一組補充本內刊登，訂定澳門退休金在一九九九年前兌換士姑度的匯率計算方法。根據議定書匯率計算是由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處(AMCM)負責。

註：在複核上文資料以便在《行政》發表的期間，當局刊登了八月十五日第43 / 94 / M號法令，明確公務員納入葡國編制和退休金轉移葡國在本地區法律體系內的一些情況和合理的解決方法，尤其是有關退休而計算為葡國公共行政當局服務的時間，有關某些官職的扣除制度和郵電司前散位人員轉職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後是否可以將澳門退休基金會內的扣除轉到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福利基金會。

選擇方式

由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即二月二十三日第14 / 94 / M號法令生效起一年內，該法令所指之在職人員得向總督申請確認以下選擇之其中一種：

- 以澳門編制內人員身份留任，一九九九年後轉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 納入葡萄牙共和國公共部門；
- 以金錢補償方式與澳門公共行政當局解除聯繫；
- 選擇退休並將退休金和撫卹金的責任轉移予退休事務管理局 (CGA) 負責。

註：在該期間內，即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前，按照二月十五日第10 / 82 / M號法令，轉移到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工作的前郵電司散位人員得根據第43 / 94 / M號法令申請將已在澳門退休基金會的扣除轉到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福利基金會。

納編制度

第357 / 93號法令訂定由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生效日起，澳門公共行政當局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具有納入葡萄牙共和國公共部門的權利，該等人士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具葡籍及

* 以臨時委任、確定委任或編制內散位方式受聘於澳門行政當局。

納入方式

第357 / 93號法令規定以與在澳門相同的職能納入共和國公共部門：

- 文職人員於十月十五日以其本身的職程及職級納入，或按預算國務秘書批示所定的相等職級納入；
- 按照十月十五日的情況，澳門保安部隊消防隊人員及軍事化人員根據第95 / 94及96 / 94號規範性批示所指的職級和地點納入；

如果不能直接進入葡國公共部門，則納入“部門間在職人員編制”（QEI）。在首年，在“部門間在職人員編制”內收取的薪俸不作任何扣減，但適用於現職人員之扣除除外。

條件

欲納入共和國編制內人員之人士須具備相當於六年級之葡語知識水平。

知識水平文件的申請和證明應在送交葡國前提出。倘有需要，由教育暨青年司發出證明文件。

下列人士不得享有納編權利，即使在選擇期限內獲承認亦然：

- 參加特別培訓計劃，如赴葡就讀計劃（PEP）、中文及中國公共行政課程（CLAC）、以葡語作為外語之教師培訓課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警官課程、司法官員入職實習；
- 接受委任出任助理或司法參事。

為本地化政策而設立之官職和計劃刊登在第14 / 94 / M號法令第七條內。

與行政當局解除聯繫

具備納編條件之人員如欲退休，如在一九九九年前有十五年的服務時間，可選擇以金錢補償方式與澳門行政當局解除關係。計算公式如下：

$$C = V \times T \times F$$

* C為收取金錢補償之數額

* V為薪俸。薪俸是按照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 / 89 / M號法令所通過的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ETAPM）第二六五條計算；

* T為無工作時間獎勵之完整工作服務年數，根據澳門的制度在該期間內已扣除退休金。在計算服務時間時，完整工作年數是指每年工作超過六個月。

* F為按下列規定考慮的被乘數：

- a) 對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具備退休條件之人員，按照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否獲得工作時間獎勵而將被乘數訂為二點六四或二點四；
- b) 對不屬於前項所指的人員，按照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否獲得工作時間獎勵而將被乘數訂為二點二或二。

選擇解除聯繫的人員，不能再進入澳門行政當局的公共機關編制，並作為計算金錢補償方式的服務時間，不可為退休效力再次計算。

退休

按照現行通則，一九九九年前具備退休條件，即服務年數包括獎勵達三十年或以上者，不論其國籍或與行政當局之聯繫的退休基金會供款人，可選擇退休，將相應退休金及撫卹金責任轉移到退休事務管理局。在此情況下，經澳門總督確認有該選擇的權利後，還可提前退休。

選擇納編的在職人員將登錄於退休事務管理局，其在澳門用作計算退休效力的工作時間可全數保留。

退休人員及撫卹金受領人

目前的退休人員及撫卹金受領人不論國籍均可申請將有關的退休金及撫卹金責任轉移到退休事務管理局。

這些退休金及撫卹金，以及在一九九九年前構成的及轉移到退休事務管理局的退休金及撫卹金，是以澳門幣計算。澳門幣換算士姑度，採用於（十月十五日）第357 / 93號法令在葡國開始生效日及（五月二十五日）第14 / 94 / M號法令開始生效日之間銀行匯率的日平均值計算。該平均值由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計算，為一澳門幣等於二十一點八四八士姑度。

卷宗的程序

選擇的確認

上指選擇之確認應向澳門總督申請，其卷宗應按照第31 / GM / 94號批示所通過的格式及規定編製，具備下列文件：

- a) 工作人員申請書（格式一）呈交所屬部門，說明想獲得承認之權利；
註：當公務員在所屬編制以外之公共部門行使職能，可向利害關係人正行使職能的公共部門呈交申請書及下指格式二之表格。為預審卷宗的效力，該公共部門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將申請書及格式二表格送交原工作部門。
- b) 人員及家屬表格（格式二）由人員填寫，應包括其家團的識別資料，以考慮訂定實現有關選擇時間及條件。

- c) 工作人員的工作表格（格式三）由所屬部門填寫，應包括對選擇的確認之要件，尤其是有關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以及為退休及撫卹效力服務時間的計算。

上指文件加上卷宗正確預審所需的其他履歷資料、證明書及紀錄，會送交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GAPI）。該辦公室經審查，編號及登記，編製卷宗呈總督批示。

- 如選擇納編者，卷宗由澳門總督簽准及送交葡國政府，以獲得通過批示、審計法院的預先監察及在共和國公報刊登，送回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進行最後步驟及公佈批示，使公務員轉而處於所屬部門編制外的狀況。
- 如選擇以金錢補償方式解除聯繫者，卷宗由澳門總督通過，及由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進行緊隨的步驟後，利害關係人亦轉為處於編制外人員狀況。
- 如選擇退休，將責任轉移到退休事務管理局者，卷宗由總督通過。步驟完成後，利害關係人具備條件在九九年前任何時候申請退休。

在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進行的步驟，包括透過公共部門通知利害關係人及通知退休基金會，將卷宗和批示送交澳門審計法院註錄，及在澳門政府公報刊登批示。

據此，在納編及退休的個案中，退休基金會將為利害關係人在退休事務管理局作登錄，及將轉移的服務時間相應的扣除及人員未來仍在澳門在職的每月扣除撥送這機構。

選擇之實現

納編及解除聯繫的進程將與本地化進程同步發展。直至九九年，由澳門總督訂定每半年那些人員應轉移到葡國，或那些人員應脫離公共部門，收取金錢補償。

程序由公共部門展開。公共部門按照行政當局的需要，並考慮人員利益，編製每半年的納編及解除聯繫人員表。人員表經有關監督者通過及通知利害關係人後，送交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以編製包括所有公共部門的人名名單。

人名名單按選擇——納編或以金錢補償方式解除聯繫——分類，由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呈交澳督作不可轉權的批示，確定脫離公共部門的日期。

- a) 納編人員名單並送交共和國政府，由共和國政府通過，訂出所納入公共部門及人員有權利在職級和職程上之任用。

通過名單的批示送交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進行最後步驟（審計法院註錄，刊登政府公報，通知利害關係人及澳門退休基金會）。人員應於批示在政府公報刊登起計最多四十五個工作天內到葡國所納入公共部門報到。

- b) 解除聯繫人員名單將送回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以通知利害關係人及澳門退休基金會。於正式脫離日期三十天前公共部門應編製卷宗，包括服務時間計算及金錢補償臨時計算的最後報告，送交澳門退休基金會。

由退休基金會於六十天內審查對卷宗之更正及向監督者提議確定應支付之補償價值，促使許可批示在政府公報刊登及履行有關給付。

自願或強制性退休程序是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之規定展開。如申請提前退休，應先進行自願退休之規定步驟，隨後之程序並作所需的修改。

由公共部門組織卷宗，特別報告有關批准自願退休請求之可行性，及由澳門退休基金會進程序之最後步驟，和呈交訂定退休金之意見書予監督者批示。

退休金及撫卹金之轉移

轉移已構成的退休金及撫卹金責任予退休事務管理局之卷宗，應包括下列要件：

- a) 退休金或撫卹金權利人申請書（格式四）由利害關係人呈交澳門退休基金會（FPM），應聲明是否想繼續在政府房屋居住，及享受衛生護理福利；
- b) 所有退休基金會認為預審卷宗必須的其他要件。

由澳門退休基金會完成卷宗預審，呈交澳督批示通過。將該批示通知利害關係人，由審計法院註錄，刊登於政府公報，並於六十天內送交退休事務管理局。繼而將退休金及撫卹金的負擔及給付的責任轉移到該實體。

留任本地編制

欲明示聲明其意願，留任澳門行政當局本地編制的人員，亦要使用為此專用的表格（格式五）。雖然聲明屬非強制性，但須由澳督批閱。

簡 表

狀 況	選 擇
A · 在職人員屬： — 臨時委任，確定委任或編制內散位； — 葡籍。 (見第357/93號法令第一條第一款)	在澳門行政當局留任，於一九九九年後過渡到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
	納入共和國政府公共部門或部門間在職人員編制。
	以金錢補償方式與澳門行政當局解除聯繫，但須有或至九九年前達到為退休效力的十五年服務時間。
	退休(可提前)，責任轉移到退休事務管理局(CGA)。
B · 於一九九九年前提具備退休條件的澳門退休基金會供款人。(見第357/93號法令第九條第二款)	繼續任職，於一九九九年後過渡到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
	退休，責任留予澳門行政當局及於一九九九年後過渡到澳門特別行政區。
	退休(可提前)，將責任轉移到退休事務管理局。
	以金錢補償方式與澳門行政當局解除聯繫。
C · 退休人員及撫卹金受領人及退休程序進行中的人員。 (見第357/93號法令第十條第一、二款)	將責任留與澳門行政當局及於一九九九年後過渡到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
	將有關退休金及撫卹金責任轉移到退休事務管理局。